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測字第1102180765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111年度新北市新店區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

依據：

- 一、土地法第46條之1、第46條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
-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0年9月30日測重字第1101301851號函、110年10月20日測重字第1101565261號函核定新北市新店區地籍圖重測範圍。

公告事項：

- 一、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下城小段、安坑段上五十六分小段、安坑段下五十六分小段、安坑段大湖底小段、安坑段一股坡小段、安坑段車子路小段、安坑段四城小段、安坑段五城小段、安坑段二叭子小段、安坑段大粗坑小段、安坑段木柵小段、安坑段三城湖小段、直潭段塗潭小段、直潭段康雅崙小段、直潭段磺窟小段、直潭段下石厝小段等地籍圖，因圖紙伸縮、破損，使用困難，為確保地籍之完整，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核定列為111年度辦理重測區域。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地籍圖重測期間，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
 - (二)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 (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設立界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 (四)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
 - (五)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
 - (六)共有土地之界址，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 (七)公有土地（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
 - (八)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依「國土測繪法」予以處罰。
- 二、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

市長侯友宜